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068.34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,976.22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,379.87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4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520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1.5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2023年—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